

2025年人民法院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专家点评(二)

案例 5.“引流直播带货”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华某科技有限公司与衢州市大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张某、北京抖某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一审：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2024）浙0803民初1192号

二审：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浙08民终563号

【专家点评】

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武汉大学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所所长 宁立志

案例 6.“养车服务”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上海某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某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某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某广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一审：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24）沪0112民初3840号

二审：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25）沪73民终33号

【专家点评】

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中心主任、副教授 刘丽娟

本案关于商业诋毁的认定，关键点在于被告行为并没有明确指向原

案例 7.搬家软件“盗图抄店”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浙江淘某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天某网络有限公司与镇江市某枫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镇江某陶信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一审：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11民初29号

二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苏民终212号

【专家点评】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创新与竞争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陶 乾

本案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专条规制不法行为，达到保护电商平

案例 8.“变身漫画特效”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抖某科技有限公司与亿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一审：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3）京0105民初71391号

二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3）京73民终3802号

中央财经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杜 颖

信息技术革命进一步延伸发展,人工智能逐步将人类社会带入智能化时代。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人类生活的各种场景,涌现了由衍生技术和技术

本案具有以下三方面典型意义：

第一,本案纠纷涉及创新商业模式中发生的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判决及时回应了实践中的新问题。“引流直播带货”是近年来电商领域迅速崛起的商业模式,依靠短视频平台和电商平台的融合实现兼具娱乐性与商业性的效果,能够极大激发观众购买意愿。在此商业场景下,商标侵权行为以及通过来源混淆实施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具有新特点。判决将商标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法理运用于新的商业场景,充分彰显保护商标专用权、打击不正当竞争司法导向,有利于网络直播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判决积极探索了“虚实结合”商业场景下混淆行为的认定。不同于纯粹实体性的传统线下销售模式

和高度虚拟化的旧有线上销售模式,直播带货商业模式通过类似电视电影录制中实景布景的方式,将线下实体店铺“拟真”到线上,并进一步通过线上互动形成复杂高效的销售场景。在心理层面,消费者容易倾向于将线下实体店铺的某些商业因素意迁到直播带货商业模式中。侵权人通过在直播间背景墙、主播着装、直播间用户界面的画面贴片中突出显示被侵权商标,在宣传短视频中不断强化调被侵权品牌产品、刻意展示对被侵权品牌的“喜爱”话术,在直播过程中刻意在摆台上展示被侵权品牌产品实物等方式,引导观众误以为直播间是线下品牌专卖店的线上版本,销售商品主要来源于被侵权品牌。判决将商业装潢、商标性使用、关联关系混淆等理论运用在此商业场景下,为解决将来可能

会很容易认为被告行为指向的是原告,得出被告行为指向原告的结论,分析角度和结论非常准确,给出了解决类似问题的基本思路。

关于被告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首先要认识到,对商业竞争行为不应施以过高的道德要求,商业竞争领域充斥着并不道德高尚但也不构成非法的行为,这些行为的存在以及对其在相当程度上的宽容,才有可能促进在市场上展开充分竞争,社会从而享有充分竞争带来的长期福利。因此,看待竞争行为不能从是否符合一般个人生活的道德律判断其正当与否。另一方面,不正当竞争行为得不到制止,市场上会发生“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使得竞争劣质化,不利于经济的良性发展和消费者的长期利益,因此又要坚决制止那些确属不正当的竞争行为。不正

对于商品数据集合享有竞争性权益。

第二,本案为判定依附式竞争行为是否正当提供思路。平台经济下,一些经营者提供的服务依附或寄生在其他平台的业务之上,诸如本案的数据搬家和一键下单服务。提供此服务是否正当,需考察电商领域对于平台数据如何保护、店铺如何管理的行业惯例。从各大平台的商户服务协议、平台管理规则等自治性规范来看,禁止不正当竞争规取、禁止“无货源店铺”已成为行业共识。违反特定行业普遍认可的行为规范,属于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

第三,“技术中立”不等于通过技术实施的竞争行为正当。技术使用者的动机影响着对技术实施结果的法律评价。虽然被告软件能够帮助商家对多店铺进行统一管理,但在软件实际运行过程中并未

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六是被诉行为属于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及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规定之外情形的。其中,在经营者享有应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经营利益要件下,判决明确竞争优势和交易机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一般条款保护的竞争利益。关于行为不正当性要件,判决通过接触可能、高度相似性比对、无法提供证据证明来源于自身研发活动等确定被诉行为人为使用了权益保护请求人变身漫画特效模型的结构和参数。该行为违反人工智能研发经营领域的商业道德。关于损害要件,判决从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分别为特定经营者利益损害以及公共利益损害。关于特定经营者利益损害,判决明确被诉行为通过产品替代和用户分流而对权

出现的新商业模式中的类似问题提供了范例。

第三,判决通过适用惩罚性赔偿有效打击了针对知名品牌的恶意侵权行为,有助于净化市场竞争环境、维护知名品牌商业价值。本案涉及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竞合,判决选择了更有利于权利人的商标侵权计算赔偿金额。在具体计算中,判决根据商标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的规定,充分考虑了“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适用条件,以侵权商品所涉佣金计算侵权获利,根据被侵权商标的影响力、被诉侵权行为的性质及规模、侵权主观故意及侵权情节严重程度等因素确定惩罚性赔偿倍数,展示了我国尊重知识产权、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心。

当竞争案件的核心和难点就是在两种价值中找到法律的干预点。具体适用方面,对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明确列举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为,实务中应按照法条规定的要件进行判定;第二章没有列举而要适用第二条一般条款的,则要根据商业伦理进行权衡,我国司法在这方面已有很好的积累。本案的关键法律问题是商业诋毁的判断,此种行为是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明确列举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法条规定了明确的适用要件。法院以被告行为指向原告、编造并传播关于原告的误导性信息、贬损原告意图明显为由,认定被告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很好地界定了商业诋毁的行为构成,区分了商业诋毁和正常的商业宣传之间的边界,有利于竞争参与者明晰自己行为的合规边界。

设置有任何授权验证机制,结合软件中嵌入IP代理的功能和软件宣传用语,可认定软件运营者明知用户会利用软件未经授权搬运他人店铺的商品数据,主观放纵甚至追求用户的不法行为。软件运营者提供这类服务,难谓正当。

第四,商业模式创新不是不正当竞争的免责理由。判断一种商业模式是否扰乱市场竞争秩序,需要考察其对经营者利益、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涉诉软件的大量使用不仅加重原告平台的服务器负担,影响原告基于访问流量作出经营决策,而且割裂了原告平台与商家及消费者之间的黏性,消费者在同业竞争平台上购物时对“无货源店铺”并不知情。该软件的使用助长了“消费者—平台—商家”生态中的不诚信行为,不利于电子商务产业的良性发展。

益人造成实质性损害;关于竞争秩序破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判决明确了影响竞争的市场运行机制包括准入机制、供求机制、价格机制、信息机制、信用机制和创新机制,判决聚焦与案件直接相关的供求机制和创新机制展开个案具体分析,并指出制止被诉行为将影响数字技术创新企业的创新产品推出、挤压消费者未来的选择空间,从而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本案为如何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一般条款解决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带来的新问题提供了具体适用思路,廓清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与知识产权专门法保护、反不正当竞争法具体条款保护与一般条款保护之间的关系,具有创新和示范意义。

法官之声

深化多元解纷 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

刘晓芬

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核心在于以最低成本、最高效率、最优效果定分止争，将“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这一重要论断转化为企业可感、可知、可得公平公正。人民法院需协同各方力量，在深化机制创新、提升服务能级上持续发力，为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坚实保障。

近期,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联合发布了第一批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典型案例。该批典型案例的发布,是对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和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精神的积极响应,为全国法院和商会调解组织提供了鲜活的操作指南,有助于引导民营企业更加积极选择调解这一更利于维护商业关系、降低解纷成本的途径,实现“抓前端、治未病”的源头治理目标。

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核心在于以最低成本、最高效率、最优效果定分止争,将“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这一重要论断转化为企业可感、可知、可得公平公正。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决策部署,释放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的最大效能,人民法院需协同各方力量,在深化机制创新、提升服务能级上持续发力,为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坚实保障。

要强化协同联动,织密高效解纷网络。深化多元解纷,关键在于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格局。一要持续深化“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建设,拓展平台功能,实现案件委派、调解、协议签署,司法确认全流程在线化、规范化、智能化,有效打破地域壁垒,提升解纷效率。如案例十依托“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通过远程视频调解高效化解跨区域纠纷,显著降低企业解纷成本。二要大力赋能商会调解组织,联合工商联加强对调解员的系统性法律与实务技能培训,如案例二,调解员精准适用法律处理复杂“对赌”条款,探索建立覆盖重点行业的专家调解员库,提升调解的专业性、权威性和公信力。三要推动调解与诉讼无缝衔接,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商会调解协议依法及时赋予强制执行力,如案例九,针对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法院+商会”促推纠纷高效化解,让调解成果切实转化为保障企业权益的“真金白银”,筑牢多元解纷的信任基石。

要突出预防为先,深耕源头治理沃土。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优化,重在防患于未然。一要常态化开展“防千企、解难题”等主动服务活动,如案例一,商会依托“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及时

法治时评

防范监管“空转”,才能治理医保卡“空刷”

张西流

医保基金被称为人民群众的“救命钱”,是国家为保障人民健康而设立的专项资金。然而,一些不法分子为了牟取非法利益,收购、租借、盗用他人医保卡,通过虚开药品、治疗项目等方式,骗取国家医保基金。近日,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就办理了一起门诊负责人组织虚假“病人”空刷医保卡的骗保案件。(据9月7日《法治日报》)

医保基金是百姓的“救命钱”,其安全直接关乎民生福祉。近年来,医保卡“空刷”现象屡禁不止,不法分子通过虚假就医、虚构费用等手段骗取医保基金,严重侵蚀公共利益。治理“空刷”行为固然需要重拳出击,但更需警惕的是医保基金监管部门可能出现的“空转”现象——形式上运转却实效匮乏,制度悬空、监管虚置,最终让治理努力付诸东流。防范监管部门“空转”,才是确保医保基金长治久安的关键。

医保卡“空刷”危害不言而喻。其不仅直接导致基金流失,更破坏医保制度的公平性与可持续性。对此,国家已出台一系列举措,如完善监管机制、严打骗保行为、提升举报奖励力度等。2023年实施的《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将奖励金额上限提升至20万元,通过社会监督形成高压态势。然而,若监管部门未能有效落实政策,再严密的制度设计也可能沦为“纸老虎”。

监管部门“空转”的表现形式多样,或存在形式主义,检查流于表面,未能深入排查风险点;或推诿责

任,面对复杂案件互相“踢皮球”;或技术手段落后,难以应对日益隐蔽的骗保手段。主要原因在于问责机制不健全、部门协作不足、监管能力欠缺。当监管者缺乏履职动力或手段,制度便陷入“有牙无威”的尴尬境地,让骗保者有机可乘。

防范“空转”,需从根源破解监管困局。首要之举是强化问责机制,建立“失责必究”的责任体系。对监管不力、敷衍塞责的行为必须严肃追责,倒逼监管部门主动作为。同时,要优化部门协同机制,打破信息壁垒。医保、公安、卫健等部门应实现数据共享、联动执法,形成监管合力,避免“单打独斗”导致的漏洞。此外,提高监管技术水平势在必行。要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智能监控系统,实时识别异常交易,精准打击骗保行为,让监管从“人海战术”转向“智慧监管”。

治理“空刷”是一场全民战役,社会监督不可或缺。除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外,还需畅通公众参与渠道,鼓励媒体曝光典型案例,形成“人人监督”的氛围。当监管部门与社会力量形成共振,骗保行为将无处遁形。医保基金的安全,容不得半点监管“空转”。唯有让监管部门真正“转”起来,以严实作风、高效手段筑牢防线,才能将医保“救命钱”用在刀刃上,守护真正属于公平的与尊严。治理“空刷”非一日之功,但以监管实效为基石,我们定能铲除骗保毒瘤,让医保基金成为百姓健康的坚实后盾。

人民法院 凡人小事

43次报警与1次诉讼之后……

本报记者 闫继勇

本报通讯员 李楠 翟莉芳

图为山东省沂源县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张英浩(左二)、王均波(左一)、唐文楠(左三)在案涉宅基地进行现场调解。

谷韵慧 摄

力感袭来。

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直至第四十三次报警,均无果而终。

“我就不信,有理还说不清了。”2025年1月,寒风卷着雪粒,王林决然将李婶和刘叔告上法庭。

4月,法院判决:被告不得阻挠原告正常施工。王林反复摩挲着那个判决书上的法院红印,仿佛触摸到了新家的基石。

然而,现实却给了他当头一棒。只要施工机械的轰鸣声一响,阻挠施工的熟悉身影便如约而至。王林赢了法理,却困在了现实的泥沼里。

“不能再等了!”7月18日,王林在煎熬中申请强制执行。

7月24日下午,警灯在村口亮起,山

东省沂源县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张英浩、王均波走进村庄,宅基地变成了露天调解室,一场调解攻坚战就此展开。

“李婶,这树确实有损伤,下雨容易烂根,您心疼是人之常情。”张英浩刚到现场就蹲在柳树下,仔细观察情况。“但法院判决已生效,必须执行。我知道您对树有感情,咱们算算树的损失,商量个两全的办法,您看行吗?”

“不是钱的事,这棵树陪着我过了四十年……”李婶别过脸,声音哽咽了起来。

另一边,王均波正耐心安抚情绪激动的刘叔。

“法院得讲历史公道!”刘叔把旧图铺在警车引擎盖上,手指敲得“砰砰”响。

“您这图是老物件,确实有历史价值。”王均波指着图上的墨迹,“但王林的新证是2016年核发的,白纸红章,明确标注这两米在他的宅基地范围内,咱得认。”

“我不要他的地,就是咽不下这口气。”刘叔肩膀微微松垮下来。

分头劝说完,稳定双方情绪后,张英



盛夏七月,酷暑灼人。王林(化名)站在自家宅基地上,望着眼前荒诞的景象:几根孤零零的钢筋倔强地刺向天空,像在不断诉说着这场持续近一年的拉锯战。新家的梦想,似乎被牢牢钉在了这方停滞的土地上。

时间回溯到2024年9月,王林的房产梦刚刚起步。挖掘机正挖地基时,邻居李婶突然大喊一声:“停!树根要断了,我的这两棵树要死了!”

话音未落,西邻刘叔也攥着一张泛黄的纸匆匆赶来:“这是1988年村里宅基地示意图,一家一半!你別想把中间这两米空地全占了!”

王林握着自己手里的宅基地证,看着两位激动不已的长辈,一股深深的无